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急難救助金執行規定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公益勸募條例。
- 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結合全校教職員工資源共同推動急難救助。
- 二、協助校內需要救助之學生，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三、校內教職員工互助關懷。

參、經費存管：

- 一、戶名：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
- 二、經費來源：
 - (一)、有意願之教職員工每月定期捐款 100 元（可由薪資帳戶扣款或自行繳交）。
 - (二)、教職員工不定期捐款。
 - (三)、家長之捐款（簽請出納組組長製作收據交付捐款之家長）。
 - (四)、師生拾金不昧之款項，已過認領時效則捐入急難救助金。

肆、組織與職掌：

急難救助金之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收支情形報府備查、徵信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由本校組織「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急難救助金管理小組」辦理，成員由校長、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3 人組成；委員共 5 人（如下表）。

行政代表由校長指定，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由教職員工推選擔任（3 名），行政事務人員得經推舉為委員。本小組委員每年一任，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行政代表兼任。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急難救助金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稱	人員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1.綜理統籌管理急難救助金工作事宜 2.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副主任委員	行政代表	1.襄助主任委員推廣急難救助金事宜		
委員	教職員工代表 (3名)	1.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2.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協助籌募急難救助金 4.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行政事務人員	教職員工代表 (3名)		1.辦理急難救助金行政業務 2.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4.急難救助金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會計	會計主任	1.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2.編製會計報表	
	出納	出納組長	1.依法辦理經費收支	

			2.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	--	--	---------------	--

伍、補助對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陸、補助經費用途及基準：

一、學生急難救助金(由導師提出向急難救助金管理小組申請)

項目	補助金額	期限	繳付證件	備註
火災	每月二千元	三個月	1.申請書 2.訪視紀錄	
家長失業	每月一千元	三個月	1.申請書 2.訪視紀錄	
學生車禍	二千元	一次	1.申請書	慰問金
學生重病	三千元	一次	2.醫療證明文件或其 他足堪證明之文件 或照片	慰問金
因家長離異、去世 導致經濟困難	五千元	一次		
家境清寒學生 學雜費、輔導費、服裝費	依實際金額 補助		1.申請書	導師 調查認定
特殊項目			1.申請書 2.計劃書含經費需求說 明或可供審查參考之 文件資料紀錄或照片 說明	急難救助金 管理小組 審核

二、教職員部分

花籃一對(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去世，含退休教職員工本身)

柒、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

(一)、申請人：

- 1.本校教職員工。
- 2.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學生家長。

(二)、申請流程：

- 1.本校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個案，得填具申請表(附件)經導師簽章後向管理小組(教職員工代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備齊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

(一)、初審：申請人應就個案實際情形進行初審，彙整個案申請資料、完成家庭訪視、備齊相關審查資料並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二)、複審：

- 1.導師或申請人提報相關文件進行資料審查，委員於一週內召集會議完成審查。
- 2.資料闕漏申請案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三、撥付：

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撥付補助對象或個案家長(監護人)，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四、如遇緊急狀況，得由教職員工代表呈報主任委員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小組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如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五、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捌、公開徵信

一、於學校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學期應於學校網站，公告急難救助金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玖、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落實校內教職員工互助關懷。

三、能善用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者；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壹拾、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二、本校急難救助金管理小組對捐款有良善管理之責，但如捐款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即停止申請案件之受理。

三、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壹拾壹、本計畫經校長核准，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